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定 2010-010

##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朱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秀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 2 公司基本情况

####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	
总资产 (元)	2,754,928,490.71	1,839,431,712.61	4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735,421,329.53	697,771,052.22	5.40%	
股本 (股)	189,450,000.00	189,45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88	3.68	5.43%	
	2010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 减 (%)	2010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668,321,653.35	-1.85%	1,780,652,329.66	1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6,993,147.33	8.07%	45,228,277.31	1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214,512,769.84	-535.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	-1.1323	-4.2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97	-19.04%	0.2387	-16.9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897	-19.04%	0.2387	-1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1%	-3.40%	6.28%	-8.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8%	-3.14%	5.80%	-8.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82,540.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28,9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5,580.95	
所得税影响额	-588,878.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7,136.91	
合计	3,424,117.80	-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28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800,3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蓓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雍紫涵	278,2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羽	212,941	人民币普通股
银河德普胶带有限公司	211,6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敬生	187,917	人民币普通股
朱笑扬	150,750	人民币普通股
沙丽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常盛林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沈俊元	1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 § 3 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p>1、应收账款本期比期初增加 10,940.63 万元，增长了 37.43%，主要是公司工程规模增加而导致已结算业主未支付工程款增加，以及已完工工程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p> <p>2、其他应收款本期比期初增加 28,294.54 万元，增长了 305.49%，主要是公司参加投标支付的保证金增加所致；</p> <p>3、长期应收款本期比期初增加 41,820.00 万元，主要是①为实施重庆合川 BT 项目-中国西部农民创业促进工程（合川）试点区草街示范园首期工程按照合同向业主支付了 34,000.00 万元前期费用；②为实施《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纺织园土地整理一期工程 BT 融资建设项目》合同按照合同向业主支付了 7,820.00 万元的前期费用；</p> <p>4、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比期初增加 498.34 万元，增长了 63.23%，主要是公司新开工工程项目的临时设施费用增加所致；</p> <p>5、短期借款本期比期初增加 1,200.00 万元，增长了 120.00%，主要是公司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增加借款所致；</p> <p>6、应付票据本期比期初增加 962.65 万元，增长了 163.90%，主要是公司利用商业信用采购材料；</p> <p>7、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比期初增加 756.21 万元，增长了 59.88%，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公司根据薪酬政策提取尚未支付的工资、效益奖金、工会经费，本期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系部分项目部员工未及时领取工资所致；</p> <p>8、其他应付款本期比期初增加 2,997.17 万元，增长了 34.56%，主要是与公司合作的单位交付的各类保证金的增加所致；</p> <p>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比期初增加 11,160.00 万元，增长了 386.67%，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p> <p>10、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326.27 万元，增长了 183.26%，主要是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增加所致；</p> <p>11、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71.95 万元，增长了 180.94%，主要是公司对外捐赠增加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p> <p>12、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34.98 万元，增长了 280.40%，主要是公司收到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p> <p>13、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2,424.20 万元，增长了 104.39%，主要是公司收入增长支付的税款增加所致；</p> <p>1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27,279.87 万元，增长了 712.11%，主要是公司参加投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p> <p>1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134.13 万元，增长了 1599.94%，主要是公司收到处置固定资产现金；</p> <p>1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15,141.53 万元，增长了 460.38%，主要系公司工程规模增加用首次募集资金购置施工机械所致；</p> <p>17、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42,5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对外投资所致；</p> <p>18、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400.00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所致；</p> <p>19、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56,200.00 万元，增长了 234.17%，主要系为实施重庆合川 BT 项目-中国西部农</p>
--

民创业促进工程（合川）试点区草街示范园首期工程增加借款所致；

20、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14,100.00 万元，降低 82.46%，主要系公司尚未到期长期借款；

21、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1,092.95 万元，增长了 82.52%，主要系公司分配 2009 年度现金股利及银行借款增加形成的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22、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220.50 万元，主要系公司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23、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33.75 万元，降低 47.08%，主要系工程所在国汇率相对稳定；

24、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20,379.16 万元，增长了 94.97%，主要系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借款增加所致。

###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公开增发 A 股方案的议案》，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增发 A 股相关资料，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目前资料正在审核过程中。

###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2001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主要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向本公司承诺：“作为主发起人，在本公司存续期间保证：自承诺书出具之日起，兵团建工集团及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制企业（包括管理控制的企业和控股公司）保证不经营同股份公司相同的业务并且将不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任何形式的竞争，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努力促使建工集团其他控制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p> <p>为了避免与股份公司在境外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重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避免同业竞争事项进一步予以明</p>	履行承诺

		<p>确。具体内容如下：</p> <p>1、兵团建工集团保证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兵团建工集团及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下属企业（以下统称“下属企业”）将不增加其对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兵团建工集团保证将促使兵团建工集团的下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具体如下：</p> <p>（1）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或协助经营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p> <p>（2）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支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以其他任何方式（无论直接或间接）介入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如发生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拥有与股份公司之公路工程施工相关的专用经营性资产的情形，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该等资产以托管、租赁的方式交由股份公司经营管理，或由股份公司收购、兼并，或通过股份认购的方式逐步投入股份公司，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凡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须将上述新商业机会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p> <p>3、对于由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身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股份公司施工、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股份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须将上述新产品或技术以公平合理的条款授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优先生产或受让的权利。</p> <p>4、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如拟出售其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股份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建工集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股份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兵团建工集团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p> <p>5、如果发生本承诺书第 3、4 项的情况，兵团建工集团承诺立即将该等新技术、新产品或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股份公司，书面通知应附有全部有助于对新产品、技术进行分析的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预计投资成本、有关使用权证和许可证等），并尽快提供股份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该等购买或授予条件将不逊于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之条件；股份公司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是否行使有关该等新产品、技术优先生产或购买权。</p> <p>（二）控股股东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p> <p>2008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向本公司承诺：今后将继续严格履行与北新路桥签署的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在工程施工期间根据施工进度按月向北</p>	
--	--	---	--

		新路桥支付工程款；不会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者变相占用发行人的资金。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安大学、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石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新通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p>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出具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情况的批复》（兵国资发 2009(103)号），建工集团和长安大学向社保基金会作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前将向社保基金会分别划转所持发行人股份 472.91 万股和 2.09 万股，合计 475 万股。</p> <p>建工集团承诺其履行划转义务后持有的共计 10,662.42 万股本公司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锁定股份，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p> <p>长安大学承诺其履行划转义务后持有的共计 47.52 万股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进行转让，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p> <p>其他股东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进行转让，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p> <p>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规定，社保基金会获得的股份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p> <p>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按国家有关规定上市流通和转让。</p>	履行承诺

### 3.4 对 201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0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 50%			
2010 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0.00%	~~	30.00%
2009 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588,023.9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发展。			

###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